#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5日收到公 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的函》。提议主要内容如下:

## 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公司董事长李宁先 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,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## 二、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 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尚未使用的已回购 股份将予以注销,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,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 行。
  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- 4、回购股份的期限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 月内。
- 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: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 (含)。

- 6、回购股份的价格: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,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  - 7、回购资金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。

## 三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李宁先生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四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,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,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李宁先生承诺: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,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#### 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,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,按照相 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